

## 國際崇她桃園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

	2007.03.07	獎學金委員會修正
	2008.07.22	獎學金委員會修正
	2009.09.23	獎學金委員會修正
	2011.03.04	獎學金委員會修正
2012.09.07	第八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	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2014.06.12	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	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2015.09.02	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訂提交	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2016.09.02	第十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	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2018.09.06	第十一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	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2022.09.20	第十三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	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：國際崇她桃園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落實發揚崇她理念，獎勵具服務及領導力之青年女性，發展學識或藝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設置國際崇她桃園社”崇她獎”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”崇她獎”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大專(含碩、博士)或高中\職校女性學生。

崇她獎設法商〔經濟、法務、商務等〕、科學工程〔含數理、航太、資訊、生化、醫藥等〕、藝文(含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)、技能(體育、各項專業技術等)及服務等五大項；每項錄取一名或二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申請崇她獎者，以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績表現者，需檢附事蹟實證文件，教師或教授推薦函、自我論述或自傳。

基本條件—前學年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
特殊條件—就申請項目，具該項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，競賽績優，或熱心公眾\社區服務，具優異社團\社區服務領導才能，得檢附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指導教授\教師簽屬證實。

第三條：助學金—扶助貧困在學但具潛力之高中職之女性學生、每學年徵選八名；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；並補助至高中職畢業為止，唯其資格仍需符合申請條件標準。

申請助學金者，需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高中／職校女性學生，在校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為標準，品性優良，以在同年度未接受其他單位或社團之獎勵。

第四條：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(mail發出時間為憑)以前向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提出，於本社12月份例會時頒發。

第五條：崇她獎學金、助學金每年頒發一次，受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，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：本社之獎、助學金受領申請及評審事宜，由本社崇她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辦理。頒發後，助學金學生之資料造冊交社會服務委員會追蹤關懷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。

主任委員由本社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
主任委員以外之各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社社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之經費來源：

1. 由本社每位社員之社費中提撥 2,000 元入獎學金專戶。
2. 由義賣或募款活動之收入提撥 30%入獎學金專戶。
3. 由每屆財務結餘款中提撥 30%入獎學金專戶。
4. 鼓勵個人、公司、行號捐款。

第九條：本組織暨實施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